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